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21年4月14日